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7.12.29 本校 87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16 本校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4.7 本校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10.24 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sup>1</sup>本校教授、副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得於符合休假資格起之前一學年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得休假一學年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進行分段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sup>2</sup>本校教授、副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半者，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休假一學期，惟不得再行分段休假。但新聘之教授、副教授應於本校服務滿七年，始得依本項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sup>3</sup>休假研究額度(即年數)採在校服務年資總數累積計算，專任教研人員額度應採計其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專任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總年資。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須間隔至少一年，休假研究一學期(半年)者須間隔至少半年始得再次申請。

第三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其服務年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四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其服務年數應予扣除。至由政府或本校指派出國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扣除。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六條 <sup>1</sup>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科、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所講師以上教師名額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科、所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sup>2</sup>如每系、科、所有超過前項比率或二位以上教師同時申請者，以累計未休年資較多者優先。

第七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第八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擔任本校授課、閱卷、批改作業、網路、媒體課程等工作，均不得再支領費用或折抵教學時數。兼職兼課，須詳填「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教評會前核定之休假研究計畫向系、校教評會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審核通過後，送圖書館陳列。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條 <sup>1</sup>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後應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始得辦理退休或離職：

一、休假一學年者，應繼續服務滿二年。

二、休假一學期者，應繼續服務滿一年。

三、屆齡退休者，最後一學期應在校服務，並在退休生效日半年前結束休假。

<sup>2</su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休假研究期間之由本校發給之薪給及年終獎金；於休假研究期間退休或離職者，應按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期間所領之薪給及年終獎金。

<sup>3</sup>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否則不得再提出休假研究。

<sup>4</sup>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

第十一條 <sup>1</sup>本校教授、副教授，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本辦法第二條、第十條規定條件或年限始得再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後起算。

<sup>2</sup>本校一一三學年度修正後之新制溯及既往。惟已完成休假研究所採計之服務年資，每完成休假一年以七年計，於日後申請時須先予扣除。

第十二條 <sup>1</sup>本校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sup>2</sup>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申請休假研究時，如有擔任本校專案副教授(專案副研究員)以上之本校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系(所)別：		教師等級		姓名		到校日期	
擔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年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學期						
上次休假研究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學期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學期						
檢附文件	1.教授、副教授證書影本。 2.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計劃之主題及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研究期間並無擔任其他專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研究期間擬擔任與研究相關之兼職(課)及支給待遇情形(勾選本項者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兼職(課)單位：		工作性質：					
兼職(課)名稱：		兼職工作費：				元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屬實，並願遵守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系(所)審核	1、本系(所)目前已核准休假研究人數： 人。 (依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學系15%)。 2、申請人年資及資格符合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3、本案經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主管： (簽章)						

※依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休假研究之教師，於回校前須辦理報到，並填具「教師休假研究結束回校報到表」，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事宜。